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6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豫建办法【2019】34号），进一步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履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2. 公正透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3. 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功能的要求，在充分结合平顶山市监管实际的基础上，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办〔2017〕83号）要求，结合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审查和反馈的意见，分类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涵盖全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经相关单位审查后，通过我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存续状态的企业（以下统称市场主体）和其他检

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按要求将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录入，并对录入信息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各有关单位开展随机抽查时，要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四）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各有关单位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各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时，可根据抽查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

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

（五）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

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的名下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